

108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2：10~13：1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陳總務長慧玲(陳柏亨代)、文副學務長上賢、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蘇睿智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謝榮峯代)、織品學院蔡院長淑梨(翁慧茹代)、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請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研究倫理中心陳主任富莉、宗教輔導中心林主任之鼎(劉美惠代)、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沈中衡代)、教師代表施喬佳老師(義大利語文學系)、教師代表陳邦元老師(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蘇倚德老師(財經法律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宋淑華女士(宗教學系)、職員代表謝璧如女士(歷史學系)、職員代表吳宏銘先生(學生事務處)(請假)、職員代表戴一棻女士(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劉席瑋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人事室林主任彥廷、學生代表黃昱凱(心理學系)(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三案</p> <p>案由：108 學年度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實驗室實地輔導。</p>	<p>未來如有校外單位之輔導或訪視，若受訪實驗室不多，建議環安衛中心在確認受查訪實驗室名單後，除用 mail 及公文通知外，可再電話通知實驗室負責老師。</p>	<p>環安衛中心</p>	<p>1. 依委員共識辦理。</p> <p>2. 109.3.13 執行理工學院毒化物無預警測試時除用 mail 及公文通知外亦電話直接跟實驗室負責老師說明。</p>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六案</p> <p>案由：持續進行108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之後續追蹤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環安衛中心再次發文給化學系及CH302 賈文隆老師，請其於一規定時效內完成實驗室停用。 2. 實驗室未配合受檢表示其管理不當，如因管理不當造成事故災害，除實驗室負責人要負責外，也危及校園安全及聲譽，且實驗室空間非實驗室負責人私有，也是學校的財產，為維護學校權益及安全，請環安衛中心針對未配合受檢實驗室制訂一標準作業流程或原則，比如未配合受檢多久要發文給實驗室負責人跟所屬單位，多久可強制關閉實驗室等，以作為後續委員會審議之依據。 	<p>環安衛中心、化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安衛中心已於109年2月3日發送 mail 給化學系主任請該實驗室應於109年3月13日前完成停用申請，也再次於109年3月17日發文給化學系及賈文隆老師請該實驗室於109年3月25日前完成實驗室停用。 2. 109年2月起化學系主任即持續與賈老師溝通並協助其整理化學品清單，並於109年3月24日(二)下午2點集合系主任、系安全委員、實驗室管理人及學生共同將實驗室化學品清理出來，接著將執行化學品移轉及報廢。 3. 本校於107學年度第4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之「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即針對管理不當之實驗室負責人訂有缺失、處分(1)須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2)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3)超過3個月未完成改善及報告回覆或提出逐級報備之書面改善計畫，將違規事實呈報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執行關閉實驗室。 4. 建議未來有實驗室連續2次未配合受檢也未提供可配合檢查時間，則環安衛中心就須發文警告並提報至下一次環安委員，若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超過3個月未理會則由委員會審議後強制執行關閉實驗室。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十案</p> <p>案由：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p>	<p>請環安衛中心在抽檢工地有開立相關罰單缺失也須會知給總務處，請總務處也協助再提醒廠商須注意施工安全。</p>	<p>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p>	<p>1. 依委員共識辦理。</p> <p>2. 開立罰單皆會知總務處營繕組。</p>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十四案</p> <p>案由：辦理108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p>	<p>1. 依法一定要使勞工完成特殊健康檢查，請環安衛中心再通知尚未受檢之老師盡快完成補檢。</p> <p>2. 實驗室人員健檢資料評估及管理方式請跟職醫討論後再於下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執行方式。</p>	<p>環安衛中心</p>	<p>1. 未受檢老師已於2/6至永和耕莘醫院完成體檢。</p> <p>2. 實驗室健檢報告電子檔於2/3回傳至環安衛中心，職護統一彙整成電子健檢表單，預計5月份特約職醫來校臨場服務時統一審閱健康報告與工作之關係，必要時訪視個案所屬工作場地勘查，進而進行衛教、工作業務調配以利維護個案健康。</p>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十八案</p> <p>案由：本校第四季(108年10~12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p>	<p>如發現實驗室未如期完成申報，可直接致電給實驗室負責老師提醒。</p>	<p>環安衛中心</p>	<p>1. 依委員共識辦理。</p> <p>2. 109年第一季申報開始執行致電給實驗室負責老師提醒。</p>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一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 「輔仁大學健康 管理計畫」。</p>	<p>撤案,待送法務審核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p>	<p>環安衛中心</p>	<p>1.依決議事項辦理。 2.已於109年3月4日送法務室審核及修正計畫內容。</p>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二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本校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等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申請單位先送提案至所屬院系環安衛相關委員會議(若無相關委員會則用簽呈須簽到院),通過後再提送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決議通過後,環安衛中心才可協助單位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 提醒各單位如需使用研發處教整款購買相關設備,須自行先提早依照本案原則完成申請,避免因時程問題延誤購買程序,本案也請敬會研發處,如有發現單位提出購買之機器設備須取得環保類或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文件,請研發處協助提醒申請單位聯繫環安衛中心先完成相關程序。 本案修正通過,依決議事項執行,請環安衛中心制定申請原則之作業流程發文公告周知。 	<p>環安衛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決議事項辦理。 研發處將配合於學年度核定通知時,提醒申請單位依環安衛中心規定辦理;另研發處在學年度獎補助經費核定前,將彙整機器儀器設備清冊會辦環安衛中心協助確認,以利後續提醒申請單位聯繫環安衛中心完成相關程序。 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等原則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文號:輔校環字第 1090004532 號)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 108 學年度急救人員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辦理，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置 1 人，以專任教職員工平均人數計算，請各單位推派參訓人員約 30 人。
2. 課程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1 月 20 日，共 18 小時。
3. 課程地點：國璽樓 2 樓 MD204 教室。
4. 課程內容：

訓練課程	時數	訓練課程	時數
休克、燒傷及燙傷處理	2	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2
神經系統損傷及神智喪失	2	急救概論	1
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2	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	3
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2	緊急甦醒術技術	2
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2	學科測驗	1

5. 各單位參訓結果如下：

(1)實驗室單位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營養系	1 人	化學系	1 人	應美系	1 人	公衛系	1 人
餐旅系	2 人	生科系	1 人	生醫藥學所	1 人	實驗動物中心	0 人
織品系	0 人	物理系	1 人	醫學院	1 人	創意設計中心	1 人
食科系	1 人	電機系	1 人	呼治系	1 人		
資工系	1 人	創新自造中心	1 人	醫學系	1 人		

(2)其他行政教學單位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文學院	0 人	管理學院	1 人	社會科學院	1 人	學務處	1 人
教育學院	1 人	傳播學院	1 人	總務處	2 人	軍訓室	0 人
法律學院	1 人	外語學院	0 人	進修部	1 人	宿舍中心	1 人
						環安衛中心	3 人

6. 合格取證人數 31 人。

二、辦理化學品分級管理-半定量風險評比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請各實驗室參加完旨揭教育訓練後對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半定量推估，須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資料建置。
3. 辦理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三)12:00-13:10。
4. 辦理場地：谷欣廳
5. 講師：工礦衛生技師
6. 參加人員：運作化學品之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辦理輔仁大學校內機動人員(含木工、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活動目的：針對本校執行勞務、木作、水電等機動人員執行工作需有之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使其在工作時能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防止意外發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2. 參加人員：本校總務處所屬機動組人員、木工、電工。

3. 訓練時間及地點：109 年 3 月 2 日(一) 15:00~16:00 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4. 訓練內容：

- (1) 禁止使用「不合格無安全繫材之合梯。
- (2) 本校實驗室內有害/感染/非感染/固體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丟棄於生活垃圾桶。
- (3) 校內飲水機都有安裝漏電斷路器，若有異常請通報環安衛中心。
- (4) 校內工友使用吊車鋸樹應有吊掛人員合格證，周圍須設圍籬，且人員須戴安全帽及扣安全索。
- (5) 吊車需依規定執行機械之定期檢查。
- (6) 執行木工作業時，使用指定機械設備須通過型式檢定，請配戴耳塞、口罩等防護具，避免聽力受損及呼吸道傷害。
- (7) 安全宣導影片。

四、尚未完成 108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名單。(統計至 109.4.8)

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 1. 經催繳 2 次未回覆改善完畢 2. 複查不合格，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
2. 若實驗室持續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
3. 尚未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回覆之名單：

(1) 理工學院-物理系共 1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08.11.05	物理系	PH304	林更青老師	系管理員	黃君璧

(2) 理工學院-生科系共 2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08.11.05	生科系	LS114/LS113	李思賢老師	退回修正	
		LS109	陳雲翔老師	退回修正	

委員共識：麻煩理工學院協助轉達，請實驗室盡快完成報告繳交。

五、執行防毒面罩密合度測試。

1. 為確保醫學系 MD484 大體處理室人員戴用面罩可有效防護甲醛暴露，故自 108 年起每年向本校公衛系借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對 2 名作業人員進行測試。
2. 測試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點及 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點
3. 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面罩皆通過密合度測試。
4. 後續每年環安衛中心仍會協助醫學系 MD484 作業人員執行面罩密合度測試。

六、濟時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1.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屬於環保署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應於 108 年至 109 年期間實施第二次實施定期檢測，依法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3. 環安衛中心於 109.3.16 委請旭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至濟時樓圖書館現場進行檢測圖書館圖書館，檢測項目為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溫度及濕度，並檢視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等情形。
4. 檢測結果皆符合相關法令，報告書已製作完成，近期將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108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09 年 1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2 月 3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090001533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 (1) 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 (2) 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及走道 100 米燭光
4. 實驗室照度監測：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
5.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監測結果(共 32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
篩選比較如下:(其餘 24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 度 ppm
甲苯	CH211 B	-	-	N.D.	0.88	N.D.	-	-	-	200
	CH234	0.36	N.D.	-	-	-	-	-	-	
	CH301	-	0.44	N.D.	N.D.	-	-	-	-	
	CH306	-	0.87	N.D. (個人)	N.D.	-	-	-	-	
	CH312	0.32	1.02	1.01 (個人)	N.D.	-	-	-	-	
	EP310	-	-	-	-	-	-	1.85	1.05	
	EP403	1.19	N.D.	-	2.11	-	-	-	-	
	LS303	-	2.77	3.49	1.29	-	-	-	-	
	LS112	-	-	-	-	0.54 (個人)	-	-	-	
	MD723	-	-	-	0.66	2.63	0.67	-	-	
	MD743	-	-	0.90	N.D.	N.D.	-	-	-	
	DG628	-	-	-	0.74	1.32	N.D.	-	-	
	NF474	9.75	2.43	-	-	-	-	-	-	
	CH312 短時間	-	-	-	0.38 (個人)	-	-	-	-	
	NF474 短時間	-	28.08	28.06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	-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 度 ppm
正己烷	EP303	-	-	-	N.D.	0.19	-	-	-	50
	EP308	0.51	N.D.	-	-	-	-	-	-	
	CH107	-	N.D.	N.D.	0.18	-	-	N.D.	0.29	
	CH110	-	-	-	-	-	-	-	0.20	
	CH231	N.D.	6.45	N.D. (個人)	N.D. (個人)	-	-	-	-	
	CH301	-	1.14	N.D.	N.D.	-	-	-	-	
	CH302	-	N.D.	N.D.	0.10 (個人)	-	-	-	-	
	CH303	0.26	0.46	0.80	0.80	-	-	-	-	
	CH304	N.D.	N.D.	0.46	N.D.	-	-	-	-	
	CH305	0.21	0.54	0.14	N.D.	-	-	-	-	
	CH306	-	N.D.	N.D.	N.D.	0.15	N.D.	2.49 (個人)	N.D.	
	CH2118	-	-	-	N.D.	0.21	N.D.	N.D.	0.16	
	CH301 短時間	-	-	-	-	-	-	-	-	
	CH303 短時間	-	-	-	-	5.17 (個人)	-	-	-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 度 ppm
乙醚	CH305	0.74	0.23	N.D.	N.D.	-	-	-	-	400
	CH319	N.D.	N.D.	-	-	0.31 (個人)	-	-	-	
二氯甲烷	CH303	N.D.	1.76	N.D.	2.84	-	-	-	-	50
	CH304	N.D.	1.09	N.D.	N.D.	-	-	-	-	
	EP310	-	-	-	0.53	4.45	3.28 (個人)	N.D.	-	
	MD343 短時間	-	-	-	-	-	-	-	-	
MD484 短時間	-	-	-	N.D. (個人)	-	-	-	-	75	
甲胺	MD484	-	-	-	N.D.	3.81	0.13 (個人)	N.D.	-	1
異丙醇	CH321	0.53	N.D.	N.D.	N.D.	-	-	-	-	400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 度 ppm
丙酮	CH110	-	-	N.D.	0.96	-	N.D. 前半段3點	-	-	750
	CH305	N.D.	0.52	-	N.D.	-	-	-	-	
	CH312	-	-	N.D.	N.D.	0.51	-	-	-	
	CH317	N.D.	-	N.D.	-	0.35	-	-	-	
	EP310	-	-	-	0.37	0.20	N.D.	-	-	
甲苯	MD343	-	0.36	-	-	-	-	-	-	100
乙酸乙酯	CH304	-	-	1.12	N.D.	-	-	-	-	400
硫酸	CH110	-	-	0.016	N.D.	-	-	-	-	mg/m ³
氫氧化鈉	CH210	-	-	-	-	-	-	-	0.003	mg/m ³

八、實施 108 學年度理工學院毒化物實驗室無預警測試。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33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 辦理時間:109 年 3 月 13 日(五)10:00-12:00。
3. 演練實驗室:化學系 CH303、化學系 CH304。(係抽籤選出)
4. 參加人員:
 - (1) 演練實驗室老師、學生
 - (2) 化學系主任、系安全委員、毒化物管理人、

(3)環安衛中心人員。

5. 測試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實驗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1. 化學系 CH303 實驗室
2. 化學系 CH304 實驗室
3. 綜合討論會議(實驗室須繳交演練心得)

九、於導師會議宣達防疫注意事項。

1. 宣達防疫期間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管理措施。

十、執行實驗室、承攬商、餐廳防疫管理措施。

1. 配合校園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宣導。

(1)發送酒精及漂白水正確調配與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公告信。

2. 管控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1)提醒實驗室依人員身分完成輔大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表(教職員專任助理、學生)。

(2)提醒實驗室防疫注意事項及環境消毒建議。

(3)提醒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 須比照第三級危險群 (RG3) 病原體進行管理, 本校並無 BSL-3 及 ABSL-3 實驗室, 禁止操作 RG3 病原體。

(4)實驗公告「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 並請全校 BSL-2 及 ABSL-2 實驗室完成「醫學實驗室處理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填寫備查。

(5) 3/2(一)協議組織會議對所有常駐廠商宣導防疫措施。

3. 負責感染性、醫療性等事業廢棄物處理。

(1)備妥醫療廢棄物處理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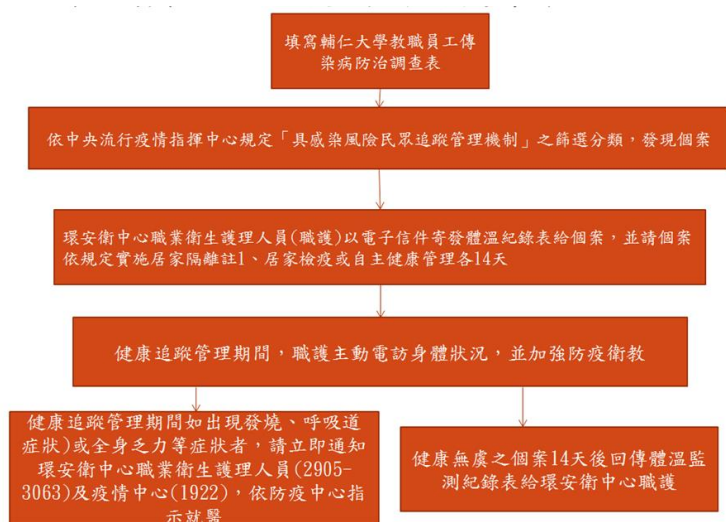
(2)校內如有確認案例, 由環安衛中心通知新北環保局, 通知甲級業者到校協助處理檢疫者垃圾清運事宜。

4. 負責對承攬廠商進行承攬工程本校防疫措施告知。

- (1)自 2/3 起於承攬商危害告知會議中皆提醒校內相關防疫措施，請廠商配合。
- (2)請理工大樓工程提出防疫計畫，並每日確實執行體溫監控及追蹤。
5. 對承攬廠商進行旅遊史、接觸史調查及健康管理。
- (1) 3/2(一)下午 3 點的協議組織會議請承攬商皆完成旅遊史接觸史之問卷填寫。
- (2)告知承攬商(含校內餐廳、清潔外包及警衛)每週五交回當週體溫表。
- (3)職護於每週到餐廳執行體溫抽查 2 次。
6. 加強實驗室防疫措施及要求實驗室保存人員進出紀錄。
- (1) 3/3(二)再次發送提醒 mail 給實驗室系所，提醒依照學校防疫措施執行實驗環境消毒，並提供宣導海報電子檔請其張貼公告宣導。
- (2)因應教育部武漢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須留下教職員生活動紀錄，製作實驗室進出紀錄表單請實驗室紀錄備查。
7. 為確認實驗室是否有確實填寫進出紀錄，環安衛中心隨機抽檢民生、理工、醫學實驗室進行確認及宣導。
- (1)部分實驗室人員登錄不確實或未登錄離開時間，已請其改善。
- (2)系所管理人未確實執行轉知，該系擇期再行複檢。
8. 實驗室人員進出紀錄稽核一覽表

	3/10(二)-4/6(一)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民生學院 (餐旅、食科、營養) 織品學院 (織品) 創設中心	30 間	2 間	部分實驗室人員登錄不確實或未登錄離開時間，已請其改善
理工學院 (物理、生科、化學、電機、創客中心)	34 間	2 間 (物理)	系所管理人未確實執行轉知，該系已擇期再行複檢
醫學院 (公衛、醫學、呼治、生醫藥)	27 間	2 間 (醫學)	當下請實驗室開始執行登記

9. 教職員工防疫期間健康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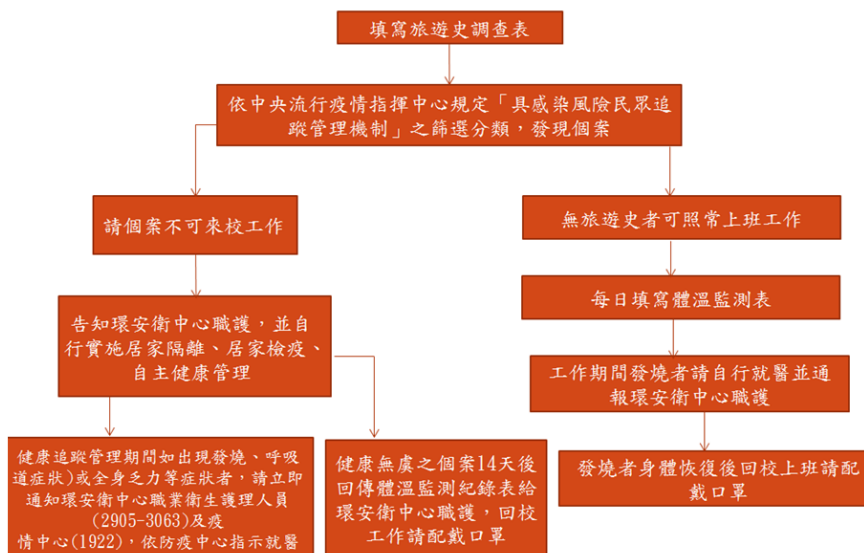


10. 教職員工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追蹤關懷

109.3.18.~109.4.6更新

介入措施	對象	教職員工		
		追蹤個案	結案	管理中
A. 居家隔離	確診病例之接觸者	0	0	0
B.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2	2	0
C. 在家中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1：通報個案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1	1	0
小計		3	3	0

11. 承攬商、外包廠商健康管理流程



12. 承攬商、外包廠商旅遊史接觸史調查

109.04.06更新

職醫已於3/4臨場健康服務表示防疫風險較高的為餐廳及校內書局、影印店舖

餐廳、書局、影印店	共17家	TOCC			
已填調查表	17	旅遊史	職業史	接觸史	群聚史
		3	1	-	7

餐廳、書局、影印店	共17家	體溫繳交紀錄			
體溫表	17	0302~0308	0309~0315	0316~0322	0323~0329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全聯及一粒麥自疫情開始2月份已開始自主量測體溫。
3/2於協議組織會議(7間餐廳、書局負責人)上宣導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餐廳、書局、影印店職護於3/3至每一單位進行宣導並實際抽查體溫監測表單。

十一、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09.1~3)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108 學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8
化學品分級管理-半定量風險評比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

十二、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1)北區聯盟分區大會暨交流會議。(教育部)

十三、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9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共 22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非安全區之臨時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2)氣體鋼瓶未固定。

(3)未備妥氣體鋼瓶之安全資料表。

(4)現場抽檢 1 名工人未登錄體溫紀錄。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

5. 廠商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

十四、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會議，共 38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於會議當月有在校作業者須出席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前半年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防疫措施配合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健康防疫宣導。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1)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2)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3)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4)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5)再次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6)新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請出入本校承攬工作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須配戴口罩才可進入校內辦公區。

●自主執行體溫監測每日填寫表單，並於每週五繳交至環安衛中心，如超過額溫 37.5℃、耳溫

38°C，禁止進入本校工作，並盡速就醫。

●若工作人員曾到校工作，後確診為新冠狀病毒肺炎患者，請立刻通報環安衛中心。

●請主動告知工程人員旅遊史，如有主管機關判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請勿進入本校工作。

十五、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09年1月至3月通報虛驚0件、事故1件。

1. 109年3月24日上午營養系「團體膳食實習」課程時，同學用菜刀切食材時，不慎切傷左手中指，現場止血包紮後，由助教帶同學前往衛保組，衛保組建議至輔大醫院急診，注射破傷風及縫合傷口及取藥，回系上休息後，下午繼續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切到左手中指受傷。

(2)事故間接原因：操作時未注意、注意力不集中。

(3)事故基本原因：未觀察到不安全行為。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休養。營養系相關實習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09年3月27日下午3點43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十六、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醫學系 MD620 目前暫無進行相關 RG2 實驗，故於系統上之營運狀況勾選暫停。

十七、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8 學年度第三季(109 年 3 月 18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3.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 1090005390 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十八、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輔大醫院職醫於約定時間至本校執行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9 年 1 月至 3 月共執行 2 場臨校健康服務，分別為 1 月 8 日(三)及 3 月 4 日(三)，諮詢教職員共 9 位。

3. 執行內容如下：

(1)協助職護研擬四大計畫，目前已完成母性保護計畫並通過本校環安衛委員會。

(2)協助職護安排特殊作業人員健檢規劃。

(3)協助職護健檢資料分級。

(4)評估過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個案，給予衛教及追蹤建議。

(5)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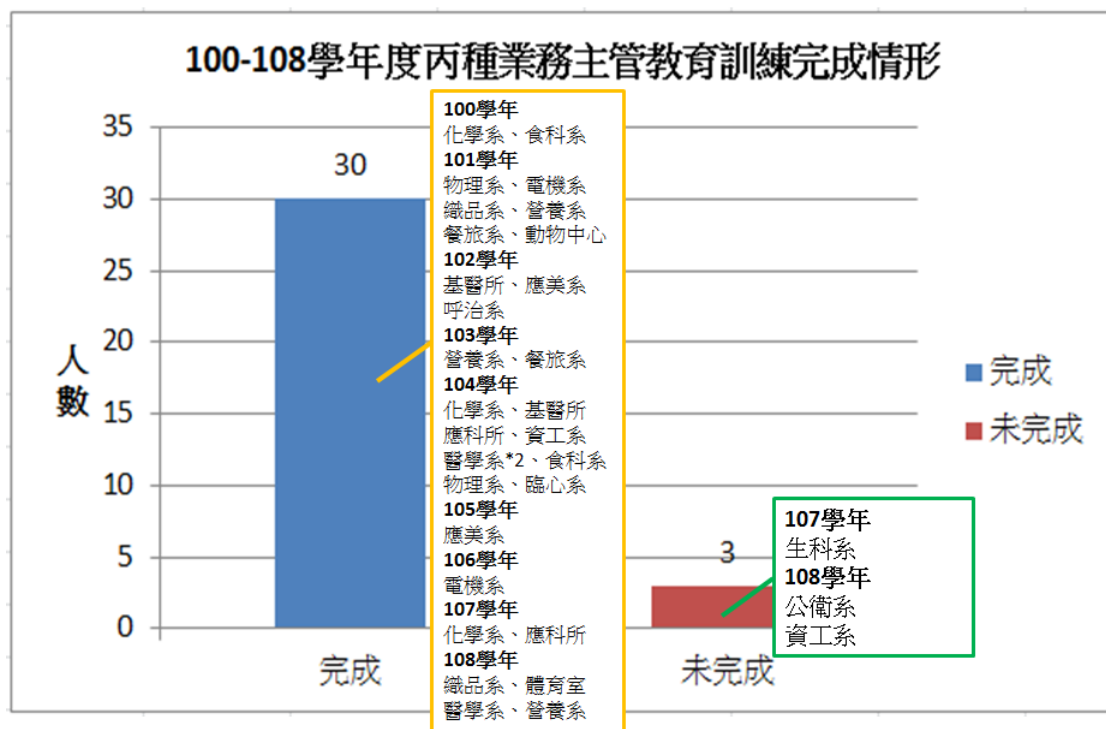
建議。

(6)評估校園目前防疫措施，並提出建議。

(7)規劃實驗室人員健康管理追蹤。

十九、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7 學年度迄今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預計參加 4/10、4/17、4/24 場)
4. 108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公衛系、資工系。
5. 已持續通知，請上述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

說明及辦法：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計畫內容已送法務室核閱。

3. 於第 11 條明定事業單位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雇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辦理第 10 條所定臨場服務事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性及性質，修正本校健康管理計畫。

4. 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第 4 點權責部分做仔細職務分工、優化流程，設立流程圖、標明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必要執行的健檢項目。

5. 建請審議本案。

6.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1. 第四條仍維持原條文標題權責，不修正為職權。

- 2.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因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已不設置在衛保組，故刪除「妥善保存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紀錄，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文字，但因校內有許多學生身分之工讀生，請衛保組仍需保管好學生之健康檢查紀錄。
- 3.附表一及附表三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部分，除新進人員須填寫之個人健康資料製作成表單外，檢查項目依法規寫上必作項目供參考即可，通過之表單要同步請人事室修正，提供給未來新進人員使用。
- 4.內容以大原則為主，不要寫太細，比如人事室該協助業務的業務本來就會協助，若未來執行上有困難，再提至委員會上討論修正。
- 5.最後多加一條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6.本案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09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 說明及辦法：
- 1.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及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 2.實施時間：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分兩階段
 - (1)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2)現場查核：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3.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1) 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RG2 微生物保存場所、(2)申請 BSL-1 等級鑑定實驗室、(3)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4)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 3 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 4 需複查者、(5)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 2 次以上者
 - 4.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 1 次現場查核。
 - 5.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經通知複查仍未改善或通知 2 次仍未確實改善回覆書面報告者，則將實驗室名單提報至環安衛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情節對負責老師執行以下處分：
 - (1)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2)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3)超過 3 個月未完成改善及報告回覆或提出逐級報備之書面改善計畫，將違規事實呈報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執行關閉實驗室。
 - 6.本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109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 決議：通過，依規定執行 109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3 點 15 分。